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委 托 人：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咨 询 人：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2. 服务内容: 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开始实施, 至所有委托工程项目的工程编制完毕。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晓雄

住 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
环岛路 353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开户名称：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帐 号：2010 0221 0920 0356 826

邮政编码：523909

电 话：0769-85569680

2025年 7月17日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邓丽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
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6 栋 5 单
元 703 室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
泰和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5190 0001 3754 282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28828936

2025年 7月17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的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

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

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如下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当委托人安排在东莞市以外与总包单位对数时，对数期间人员的食宿、差旅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并于造价咨询业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支付通知书在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交付所有委托项目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提交）。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及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3.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及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4. 2018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及 2018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5. 2018 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依据》及 2018 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
6. 设备材料价格：参照当期《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7.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

间：

委托工程项目的资料于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各专业中介预算文件要求提供材料、货物招标文件或资料作为造价文件附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详见如下“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支付当日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金额按标准八折优惠计取，以预算总价为基础计取，含税。本工程暂定预算价 44.97 万元，则预算编制服务费按最标准计取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含税），计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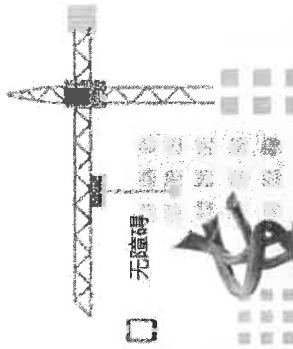
$44.97 \text{ 万元} \times 4.8\% \times 80\% = 1726.77 \text{ 元}$ （按最低 2000 元计）

2、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出具预算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4日 星期五



无障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信息查询

法治专栏

专题专栏

请输入关键字



建筑企业信息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建筑企业信息公示 >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工程勘察企业

工程设计企业

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企业名称: 建硕

状态: 请选择

企业类型: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工商注册所在地: 请选择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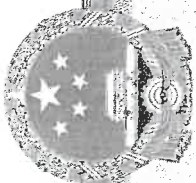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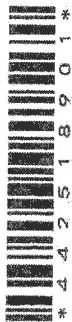
请选择

市区

查询

企业信息列表

信用信息 档案编号	企业名称	信用分值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登记时间	状态	详细
ZZ0310	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9	邓丽华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6栋5单元703室	2022-01-18	正常登记	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B6BC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丽华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6栋5单元7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